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高新区分园（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机关幼儿园高新区分园塑胶场地维修改造

采购编号：JGYEY竞磋（2020）001号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常州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机关幼儿园高新区分园塑胶场地维修改造 采购编号：JGYEY 竞磋（2020）001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高新区分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519-89821501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报名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工作时间，联系人：董老师，联系方式：0519-89821501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3:30 时止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 pdf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需单独袋装及密封)(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无偿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二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一、总则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前附表要求提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

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并经中心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无故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或未书面提交申请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四、磋商与评审

(八) 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九) 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

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公示。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实施要求设计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全费用单价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机关幼儿园高新区分园塑胶场地维修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原塑胶面层清理	清理原塑胶面层表层浮粒及其他杂质，清除废料无害处理；	m3	3529.3		
2	弹性面层	原塑胶面层上涂刷 1.5mm 聚氨酯封底层；	m3	3529.3		
3	弹性面层	8mmEPDM 层压式塑胶面层，含划线；□所用材料满足 GB36246-2018 新国标；	m2	3529.3		
4	弹性面层	原塑胶面层局部破损处铲除后修补（原塑胶面层 15mm 厚，工程量暂估）；	m2	150		
	合计					

注：1、以上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相关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原状恢复、保洁、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清单编制说明

- 1、本清单为全费用清单，全费用单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 2、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初审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全费用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3、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对影响施工的现有设施应进行有效的成品保护，做到谁破坏谁恢复原样，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不再另行增加。
-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扬尘排污防治费用包含在清单费用中，投标报价时

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5、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6、施工单位报价时，除满足清单要求外，还要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7、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在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

8、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平衡报价），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四、技术参数（未明确标准参照GB36246-2018标准）

1、产品描述：本项目塑胶跑道类型：采用 EPDM 压实型面层；厚度：8mm；颜色：由采购人确定。8mmEPDM 塑胶面层由单组份聚氨酯胶水加 EPDM 颗粒混合铺设，胶水与颗粒配比 1:6。严禁添加苯类溶剂。

2、胶水基础技术明细要求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有 害 物 质 含 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C2) / (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游离甲醛/ (g/kg)	≤0.5
	苯/ (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3、跑道 EPDM 基础技术明细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基本值要求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2	苯并 (a) 芘	mg/kg	≤1.0
3	可溶性铅	mg/kg	≤50
4	可溶性镉	mg/kg	≤10
5	可溶性铬	mg/kg	≤10
6	可溶性汞	mg/kg	≤2
7	气味等级	(级)	≤3
8	高聚物总量	(%)	≥20

五、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验收并检测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50%，一年后同日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若最高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最高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先按签到顺序抽取顺序签,再按顺序签按由小到大的顺序抽取“有”“无”签,抽中“有”的单位即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报价	15分	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在所有最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5。
2	综合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 (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需为“有效”截图,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AA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体育建筑施工行业协会颁布的体育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3	材料选用	13分	1、分别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关于胶水、颗粒依据GB36246-2018标准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的,每项得1分,共计2分。 2、分别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关于胶水、颗粒、样块参照AfPS GS 2014:01 PAK方法测试,采用GC-MS进行分析,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28项多环芳香烃总和(mg/kg)标准值均为未检出的全项合格检测报的,每项得1分,共计3分。

		<p>3、分别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关于胶水、颗粒、样块参照 US EPA5021A:2014 方法测定,采用 HS-GC-MS 进行分析,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本年度 54 项 VOC 检测符合限定值的全项检测报告的,每项得 1 分,共计 3 分。</p> <p>4、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关于红、绿、蓝、黄、白色 EPDM 彩色橡胶颗粒依照 ISO105-A02:1993/Cor. 2: 2005 检测标准,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 500 小时老化后\geq4 级的抗老化性能检测报告(提供可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的,得 1 分。</p> <p>5、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关于 EPDM(三元乙丙)橡胶颗粒有依照 ISO20433:2012 标准,线性磨耗测试结果\geq3 级(5 级最好,1 级最差),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耐磨测试的,得 1 分。</p> <p>6、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关于 EPDM(三元乙丙)彩色橡胶颗粒及样块, a、外观感官测试色泽正常、无异臭、污物,泡液感官测试未出现着色、浑浊、沉淀、异臭感官性的裂变;b、总迁移量、高猛酸钾耗量,重金属测试全部符合 a、b 两项明细要求的,得 1 分。</p> <p>7、提供 EPDM 颗粒生产厂家根据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在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上可查询,达到售后服务评价标准为五星的要求,得 1 分。</p> <p>8、提供由全国体育标准委员会出具的 EPDM 样块的 2000 小时抗老化证明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p>28 分</p> <p>1、总体概述(4分) 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分) 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布置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p>3、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齐全,组织严谨;劳动力配备齐全,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材料投入计划具体,及时、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靠、全面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4分） 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p> <p>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供应商在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针对产品的环保性能、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细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得1分。</p> <p>7、深化设计效果图，根据现场改造区域的实际情况，结合学校的整体氛围，设计制作改造后效果图，可结合不同颜色，区域划分等进行效果图制作，效果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得1分。</p>
5	投标企业业绩	15分	<p>投标单位2017年8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EPDM塑胶面层铺设，同时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业绩的，每有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p> <p>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单份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直接发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包备案书、直接发包告知书、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单份施工合同；</p> <p>（3）上述业绩的中标信息或直接发包信息的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网址；</p> <p>（4）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p> <p>（5）对应业绩的施工图；（能证明材质及面积的对应图纸即可，无需提供整套图纸）</p> <p>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项目材质及面积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p> <p>3、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中标单位业绩将在常州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接受监督。</p>
6	售后服务	4分	<p>投标单位承诺能在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得2分；</p> <p>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地区（不含金坛、溧阳）设置有分支机</p>

			构的，得2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7	样品 评审	10分	EUDM 塑胶样块，尺寸（300mm*400mm*8mm），颜色靓丽、均匀，无刺激性气味 对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质、表面质量、色泽、气味四个方面从优到劣进行评比；样品按“优”“良”“一般”进行综合打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8	项目负 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项目的工作策划、思路等，评委在0-5分综合打分，不答辩不得分(答辩限时5分钟)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之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确定中标单位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竣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范围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临时设施搭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同时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电源、水源、临时设施，并承

担相应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工程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日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可顺延。

3)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及时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应负责从完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该道路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

6) 进行回土作业时，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7)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

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一般情况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 1000元/次，迟到 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

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1000元/人·天（从发包人发出更换指令日起）。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以项目经理书面批准为准，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6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1000元/人·天（从擅自更换日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2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发包人书面批准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分包者，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1000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指令日起）。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恢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并提供各项检测合格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原材料的送检、施工过程中的平行样块和施工结束后的成品取样样块的送检等），相关检测及验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应在中国田径协会推荐的塑胶面层理化性能检测实验室（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和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任选一家进行检测。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或检测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文件及招标技术要求的标准，除返工（面层必须全部铲除，清理干净）至合格外，还须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清单执行，如要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按合同价的0.2%/天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免费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合成材料面层所有材料进场应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应提供材料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检测应在施工完成 14 天后进行，场地检测合格方能投入使用。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分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②投标文件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③投标文件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相应让利幅度让利后确认；优惠让利幅度（F）= $1 - \frac{\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信息指导价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价。其他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书中的相应费率。④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 $1 - \text{中标价/控制价}$ ）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⑤工程不得轻易变更，超出合同价 5% 的项目必须有建设方领导商议的变更会议纪要后方可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超过 30%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2)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经验收并检测合格付至合同价的50%，一年后同日付至审定价的97%，](#)

[余款质保期满付清（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30天内或发包人指定日期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金（审定价的3%）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30天内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尽心尽责、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项每次 3 万元索赔，并要求无条件更换，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人将按上述标准进行索赔。承包人所施工项目，被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在巡查或分部分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项每次索赔 2000 元，并无条件返工，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被验收部门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 5 万元，并且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 2 万元；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 5 万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涉及违法的，发包人将依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相应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认真落实

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杜绝现场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发生。被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每项每次索赔1000元；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实施中出现人员伤残、财物损害或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财物等发生损害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每件索赔2倍损失额；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2%；当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全责承担费用、纠纷及事故的处理，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依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应加强施工中土方运输队伍资质、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线路审批及作业人员驾驶证等管理，相关资质、证件、审批手续等必须符合公安、建设、城管、环卫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因运输车辆、运输队伍、运输线路、作业人员等违法违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建设主管部门缴纳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并办理运输队伍、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的审批手续，因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工期延误、恶劣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应该公正、公平、严格地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该实事求是地参与工程计量、签证，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5000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不必要的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1万元；串通监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制造工程建设不必要的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2万元。以上所有不必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廉洁自律。承包人不得向监理人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及个人贿赂礼金和其他财物，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等有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进行不正当的接触，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否则，一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每人索赔2万元，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包括）以上的，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7、工程竣工验收日前7天，承包人方应将完整详细真实的竣工资料(3份)提交监理人。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完整资料延期提交的，则未付工程款支付顺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2000元/天。

8、工程完工后30天之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清运相关临时设施，严禁将临设丢弃现场或就此转卖他人；因临设到期不拆除清运，发包人可无条件地委托他人拆除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3个月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确保结算送审资料真实不遗漏，组价合理有依据；并按照发包人的规定配合结算送审工作。如未做到，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2%进行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施工方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发包人指定的工期维修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天；质量不达标，除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次；发生的安全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项每次索赔 1000 元。

11、以上所有罚则（索赔），如出现同类金额不一致的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工程结算价中一并扣除。以上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的，则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职责范围内类似问题重复出现的，每次索赔额为第一次索赔额的 1.5 倍。

12、投标人需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师生工作学习对现场施工造成的影响。

13、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缺陷期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审定价的3%）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30天内支付（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0519-

传 真：

传 真： 051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评分索引表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5、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6、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 7、基本服务承诺书
- 8、项目实施方案
- 9、资格审查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修正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原塑胶面层清理	清理原塑胶面层表层浮粒及其他杂质，清除废料无害处理；	m3	3529.3		
2	弹性面层	原塑胶面层上涂刷 1.5mm 聚氨酯封底层；	m3	3529.3		
3	弹性面层	8mmEPDM 层压式塑胶面层，含划线； 所用材料满足 GB36246-2018 新国标；	m2	3529.3		
4	弹性面层	原塑胶面层局部破损处铲除后修补（原塑胶面层 15mm 厚，工程量暂估）；	m2	150		
	合 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评分细则及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负责人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10、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单位2017年8月1日以来具有EPDM塑胶面层铺设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单份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直接发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包备案书、直接发包告知书、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2)单份施工合同;

(3)上述业绩的中标信息或直接发包信息的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网址;

(4)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

(5)对应业绩的施工图;(能证明材质的对应图纸即可,无需提供整套图纸)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项目材质及面积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3、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中标单位业绩将在常州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答疑会前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询问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除以上，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评审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